提升專業知能

士林地院邀李聖傑、許澤天副教授談「沒收」新制

【本刊臺北訊】為因應新修正刑法「沒收」相關條文將於105年7月1日施行，士林地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李聖傑副教授、成功大學許澤天副教授主講「犯罪物沒收」、「估算條款」，由林勤純院長主持。

李副教授首先說明犯罪物沒收係因行為人濫用憲法賦予財產權的保障，造成社會秩序危害，為建構財產正當秩序與預防犯罪，乃經由沒收，剝奪財產權人對於財產權的行使。刑法第38條「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明確規定「物」為沒收標的，解釋上無法擴及於「權利」，如果以特定權利做為對價利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無法認為係犯罪工具而予以沒收。至於對於過失犯罪行為是否仍可沒收犯罪工具，因我國關於犯罪物沒收的規定，並沒有如德國刑法第74條明確規定僅限於故意行為，故從「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的文義解釋，應可認為行為人如果欠缺相關物品是用以犯罪或預備犯罪的主觀認識，無法以犯罪物加以沒收。

李副教授接著說明「違禁物」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皆需沒收，而在行為人不明或因特殊情狀無法論以行為人犯罪時，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的規定仍得單獨宣告沒收。對於第三人（包括法人、非法人團體）所有之擴大沒收，除標的物必須滿足供犯罪、預備犯罪或犯罪所生之物的要件外，尚須第三人對於其物涉及犯罪行為的提供或取得的過程不被認為有相當正當性時，才可以發動對於第三人的沒收。同時為避免應受沒收宣告的犯罪物被刻意消費、處理，使沒收無法執行，更增訂追徵價額以及價額估算的規定。

許副教授則說明估算條款，指出估算是一種在欠缺其他更好的調查可能性下的應急手段，法院必須經嚴格證明程序，先確認行為人具有犯罪所得，且在不法所得及追徵的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即無法作出具體確認，或需要不合比例的時間與花費始能查明時，才能援用估算的規定。估算的對象，首先是指行為人與第三人的不法所得，包括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的利益及其孳息。其次，在不法所得的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而應追徵其價額時，亦可對該價額進行估算。

許副教授並說明對於不法利得範圍的估算應以合義務的裁量為之，除估算的基礎事實須經嚴格證明外，還必須要選擇合適的估算方法，且法院採取估算判定沒收範圍時，必須在判決中表示曾採用估算，並指出作為估算基礎的連結事實與其來源，而上級法律審對於事實審的估算判斷，乃是以在可接受的限度內加以尊重。在容許估算的前提下，法院的調查義務獲得鬆綁，導致法院駁回調查證據聲請的可能性提高。估算必須在審判期日中讓被告等訴訟參與人有機會表達意見，因為這不僅涉及聽審權的保障，亦同時讓被告有決定是否陳述不法所得種類與範圍或接受估算結果的自由，但法院不能濫用估算的權限壓迫被告陳述，因為這已超出立法者授權估算的意旨，而會構成上訴法律審事由的違背法令情事。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高雄地院105年首場模擬法庭 圓滿完成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於3月24、25日舉辦105年首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由吳佳穎審判長及黃顗雯、何一宏法官、6位參審員與2位備位參審員組成模擬法庭，陳秉志、林芝君檢察官擔任公訴人，陳新三、吳幸怡律師擔任辯護人。又為擴大人民參與，另抽出9位影子陪審員及2位備位影子陪審員，由陳銘珠庭長帶領組成影子陪審團；並由李代昌庭長主持延伸法庭，適時為民眾說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之法律觀點，增進民眾之瞭解。

本次模擬重點為觀察在欠缺直接證據證明被告犯罪行為時，參與審判民眾如何認定事實；另外，本案除被告外，尚查無其他特定之涉案嫌疑人，參與審判民眾是否會基於「命案不能沒有人負責」之想法而形成對被告不利之認定等。

宣判後研討會邀請真理大學吳景欽副教授、高雄高分院鍾宗霖法官、高雄地檢署林圳義檢察官以及高雄律師公會施秉慧律師擔任評論員。參與模擬法庭之民眾皆肯定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有推行之必要，並認為應適度從教育中做起，讓人民自小就培養法治概念。評論員則肯認審理程序中，採用當事人出證方式，且結合E化法庭設備，使民眾可以較輕易理解案情；且透過直接審理詰問證人及檢辯雙方之論證，更能強化參與審判民眾印象，審判長也回歸聽審地位指揮訴訟。

就本次模擬的觀察重點，評論員也指出，參與審判民眾在某些討論時，確實有出現臆測行為，忽略現有卷內的證據，較為可惜，此為未來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應注意之處。

庭園一景



司法大廈花園自重新整修並設多處生態池後，花卉盛開、鳥雀流連覓食。春日乍暖還寒之際，赤腹鶇戲水池中，果真是「春池水暖鶇先知」。

圖／朱景桐（臺灣高等法院股長）

法治向下紮根

屏院與民有約巡迴座談開跑

【本刊屏東訊】為落實「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政策，屏東地院結合屏東縣政府、廉政署南區調查組、屏東地檢署、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勞工保險局屏東辦事處等單位，舉辦105年「與民有約」廉政巡迴座談會；首場於日前假竹田鄉公所舉辦，屏東地院吳進寶院長率相關同仁出席，竹田鄉各村長、鄉民代表及民眾出席踴躍。

與會民眾除對屏東地院介紹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極具興趣，熱情登記報名擔任志願觀審員，並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內容、法院之審判程序與採證要求等議題提問。吳院長均詳細回答，同時提醒民眾有任何法律問題，應善用法院訴訟輔導科之服務，勿輕信電話或來路不明人士之說詞。

屏東地院亦於座談會場外設置宣導攤位，藉由活潑有趣的有獎問答方式，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政策及廉能核心價值，會場氣氛熱烈，圓滿結束活動。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5 年 3 月 30 日修正「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監察委員聯合巡察高雄少家法院

【本刊高雄訊】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林雅鋒召集委員、江明蒼委員、包宗和委員及王美玉委員等人於3月29日聯合巡察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瞭解少家法院組織運作與功能，以及其與法務部矯正機關之聯繫等業務。

監察委員一行抵達後，首先進行業務簡報，由司法院張瓊文副秘書長及林雅鋒召集委員共同主持。張副秘書長強調，少家法院所要處理的不是一般的法律案件，而是要處理家庭關係問題，同仁對個案所付出的心力並非統計數字所能呈現。林召集委員除介紹巡察委員外，並感謝少家法院提供書面資料，使監察院能夠就相關缺失為瞭解並解決問題。

接著由少年庭林清吟庭長及家事庭林雅莉、羅培毓庭長，簡介高雄少家法院業務；再由陳美燕院長親自導覽解說該院各項專業設施，並詳細介紹各場所設置之目的與運作方式、少年及家事處理相關法律規定與流程。

最後進行意見交流，各監察委員對司法院建置少家專業法院之軟硬體均予高度肯定，同時也針對少年送感化教育處所之依據、感化教育之審判及執行、各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專業設施推展、家事調查官之作業流程、少年事件性侵害案件防治設施資源之推展、少年保護法庭座位妥適性、調保官於少年事件之扮演角色、少年事件再犯率及離婚事件於家事調解成功率等多項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言。

臺東地院邀高正治醫師談原住民議題



【本刊臺東訊】為使同仁對原住民族傳統及生活能有深度瞭解，臺東地院日前邀請臺灣原住民醫學學會理事長高正治醫師（上圖中）主講「原住民不一樣的知識系統」，由張國忠院長主持。

高醫師表示，傳統原住民部落社會具有共同血源、語言、生活習慣等特性，其住居地與文明社會隔離，生活方式處於自然、原始、初民狀態，閉鎖性、原始度高，面對大自然的艱困環境、鄰近族群與部落的生存競爭，在部落規範上注重團體價值取向及權威。但隨著日本的殖民統治與國家政策衝擊，現今部落解組，傳統權威和領袖制度分散，部落結構癱瘓，原住民為尋求更好的經濟生存離開部落，原住民傳統文化日趨邊緣化。

高醫師指出，部落文化傳承的希望在下一代，藉由傳統儀式的舉行，讓年輕人得以瞭解核心價值，如盪鞦韆儀式有母性受到保護和愛顧的意涵，而成年禮的啟蒙儀式可將青年人歸化到部落社區，更可以啟發青年的動力和責任，進而發掘、恢復青年的自信，同時擔負起照顧老弱婦孺及延續族群命脈之責任。

最後，高醫師期許各部落、族群能以互助及互信關係為基礎，接納彼此文化差異並瞭解對方想法，找出共同議題及所面臨之困境，以同理心提出解決意見，找到最佳方案，進而重建潰散的部落結構並找回失落的傳統文化價值。

司法院徵才

◎司法院秘書處徵秘書1名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土木、建築工程類科考試及格；土木、建築相關系所畢業；具大型土木、建築工程計畫之設計、審核及施工實務經驗，熟諳建築、室內裝修及採購法令；意者請於4月14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郵寄司法院秘書處收。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轉172胡科長。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大陸法台灣務法規
三萬上線
法
服務
TEL:02-2
當心司法黃牛
杜絕司法黃牛，維護你的權利！
到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將免費為你解說各項司法事務，並提供訴訟輔導。
廉政
(02)
乾淨・透明・
司
http://www.ju